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

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群(院)務會議訂定
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(97)德管院通字第 001 號公布
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(98)德管院通字第 002 號公布
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(99)德管院通字第 001 號公布
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(104)德管院通字第 001 號公告
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依據

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，組織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並訂定本院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成立宗旨

本院依篤信好學校訓之精神，培養學用合一、全球思維、樂業律己及人文素養之商管人才為宗旨。

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

第三條 組織之精神

本院秉持資源共享之原則，督導與協調本院內各系之事務。

第四條 學術單位

本院設置下列各系，並得視需要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校轉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設系所。

- 一、企業管理系
- 二、流通管理系
- 三、行銷管理系(含碩士在職專班)
- 四、國際貿易系
- 五、應用外語系

第五條 院長

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。

第六條 學術單位主管

本院各系置主任一人，主持系之系務。

第七條 院務會議

本院設院務會議，議決院務重大事項，由院長及各系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，院務會議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會議

本院並設下列各種會議：

- 一、主管會議：由院長及各系主任組成，院長為會議主席，討論本院行政事項。
 - 二、系務會議：分由各系主任及其專任教師組成；系主任為會議主席，討論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事項。
 - 三、本院於必要時得設立其他相關會議，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之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- 前項各種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之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；與學生學業、生活及訂定有關獎懲規章之會議，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。

第九條 委員會

本院設下列各種委員會：

-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本院設院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。
- 二、課程規劃委員會：本院設院及系課程規劃委員會，研議審訂本院各學制班別之修業課程，並定期檢討或修正之。

本院於必要時得設立其他委員會，其功能及設置辦法另訂之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

第十條 院長之產生、任期、去職及代理

本院院長之產生、任期及去職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產生：由院長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，向校長推薦之。
- 二、任期：院長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去職：院長去職方式如下：
 - (一)任期屆滿。
 - (二)自動辭職。
 - (三)其他原因去職。

院長如有不適任情事者，須經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提經院務會議，以無記名投票獲院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時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院長遴選辦法另訂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院長因故出缺時，在依法遴選合格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前，為維持院務正常運作，應由校長指定之合格教師代理院長職務，代理至新院長產生之當學期為止。

第十一條 主管之資格

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，各系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
第十二條 系主任之產生與去職

本院各系主任之產生及去職，其辦法另訂之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

定後公布實施。

第四章 教師聘任與升等

第十三條 教師之分級與職責

本院教師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四級，其職責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。

第十四條 教師之聘期

本院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，分為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。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，專任滿二年以上之續聘，每次為二年，長期聘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教師之聘任與升等

本院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。

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

第十六條 學生權益之保障

本院為保障學生權益，暢通師生溝通管道，得邀請學生代表，列席本院相關會議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七條 章程之修訂

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